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1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冉亚林、段镛蓉、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000股，回购价格为5.00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42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